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5號

原告 楊國廷

訴訟代理人 葉瑞金

被告 力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 宗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就兩造於民國106年間訂立之太陽能光電場地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與原告簽訂補充條款。經查，依原告主張系爭租約20年之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萬9,838元，而系爭租約之租賃物價值，依使用執照上之工程造價所載為1,731萬1,800元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6萬9,8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